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海陆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65号)。

2020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收购出售资产等公告。你公司2019年度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4亿元,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对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对张家港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等。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一、关于业绩大幅下调且大额亏损2019年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净利润区间为-5,000万元至-8,000万元。年报正式披露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和业绩快报。

1、请说明造成你公司实际业绩较前期业绩预告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确认上述因素对全年业绩影响的具体时点,在年报正式披露前修正业绩预告的原因及主要负责人的认定情况。

答:1、公司实际业绩较前期业绩预告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是基于当时节点所披露的材料、信息所作出的合理判断。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44亿元,实际业绩较前期业绩预告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1、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发现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经营危机,没有新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多笔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资信可能存在不存,已有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经自查,发现其金额达1.64亿元的存货实际并不存在,遂向公安机关以其董事长吴卫文涉嫌挪用资金罪报案。

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吴卫文家属寄来的函件,才知江南集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卫文已于2019年12月24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以职务侵占罪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公司也向公安机关了解,吴卫文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在侦查中。公司于年报审计中,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情况进行了特别关注并通过多种方式予以核实,在此次年报出具前核实确认了前述情况,并审慎认定江南集成生产经营已受到严重影响,形成大额亏损。

2、2020年春节,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此影响,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大会于2020年2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2月下旬才进场审计。在各地防疫严格,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4月初才开始由公司管理人员会同上述情况也,供应商等进行的该程序。但由于其大部分开始由客户,供应商不配合访谈,上述情况也妨碍了公司对相关报表项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作出恰当估计。

鉴于以上原因,为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直至年报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才完成相关核查工作,才能够依据会计准则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进行计提,计提总额达157,131.95万元。

2、上述因素对全年业绩影响的具体时点,年报正式披露前修正业绩预告的原因及主要负责人的认定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保障2019年年度报告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公平、公正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于预计时间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一直尽职尽责,加班加点。但由于前期取证、确认工作难度大以及上述两个具体原因导致公司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之前未能完成相关核查工作,才以决定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进行计提,以致无法在年报正式披露前修正业绩预告。经过多方协调努力,公司在预计内按时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但客观上在被披露前无法修正业绩预告,仅在年报中披露业绩。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或其他账务处理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答: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涉及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减值准备类型, 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商誉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小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减值准备类型, 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商誉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小计

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项目,公司基于各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行业政策信息、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相关资产在未来的盈利预测做出的相关判断及处理决定。公司通过聘请了江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减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处理,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或其他账务处理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况。

3、自查并说明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相关规定。

答:《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11.3.1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三)实现扭亏为盈。

11.3.3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规定: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如预计公司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前三季度、全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三)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预计实际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差异时,应参照业务备忘录第三条的要求,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二)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下限20%。

六、上市公司应在4月15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在7月15日之前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在10月15日之前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在次年1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基于当时时点判断2019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为:净利润0.5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1.3.1、“《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所列需要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

如问题一所述,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安立案侦查获知的时间点,江南集成经营危机等因素影响,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在这种困境之下,公司已尽全力保证了按时披露,披露日前根本无法披露已披露的业绩预告进行真实、准确的修正。

二、关于江南集成等资产的披露情况2020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中江南集成、格锐环境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电站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事项对2019年净利润-17.26亿元。

1、针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分别计提减值准备75,976万元,70,083.89万元。

(1)请说明江南集成上述重要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账龄金额、未能收回的原因,江南集成与欠款方的关系联系,并结合欠款方支付能力说明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1、2019年末江南集成应收款项相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核销, 期末余额

2、江南集成上述重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金额、未能收回的原因,江南集成与欠款方的关系联系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光伏新政”),提出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指标。随着时间推移,光伏新政对光伏行业的影响日益凸显,电站业主的融资能力大幅受限,同时,受部分业主方资金、动产出质等资产受限情形及业主方违约及诉讼的影响,其实际履约能力下降,致使2019年开始江南集成应收账款回款难度显著加大,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基于以上情况,2019年公司作为江南集成大股东,通过代付到期货款本金及利息、代垫员工工资等方式努力帮助江南集成的正常运营,也通过委派法务人员、聘请律师,代垫诉讼费等,帮助江南集成开展对主要应收账款的清查核销与民事应诉工作,但截至2020年4月28日,相关情况、回款情况很不理想,因此,公司本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组合, 形成原因, 账龄金额, 坏账准备, 涉及家数

注:公司通过法务部会同律师开展以上单位的工商信息查询等工作,未发现江南集成与上述债务方存在关联关系。

其中上表中单项计提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主要形成年度, 未能收回的原因

无锡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427.41 EPC工程 40MW 农业光伏项目 2019年以前 江南集成起诉该公司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此外,该客户经营恶化,涉及大额诉讼。

中山市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226.31 3000MW 单晶方棒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EPC工程 2019年以前 该客户已入狱经营,江南集成所建成的工程已停止。

武昌洲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308.1 EPC工程 35.1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2019年以前 江南集成起诉该公司的诉讼请求已判决,但未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实际已失联。

潍坊尚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4,052,969.28 EPC工程 20mw 农业光伏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部分股权已被质押。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3,923,959.88 销售组件 多晶硅组件销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及大股东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高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36,819,661.44 EPC工程 20兆瓦农业发电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

三门峡市辉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112,999.01 EPC工程 20MW分布式光伏扶贫发电与农种一体化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已出质。

武昌洲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00,241.97 EPC工程 10.8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450,980.36 EPC工程 50兆瓦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

嘉兴润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54,361.01 EPC工程 20兆瓦发电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工商登记资料。

中卫市胜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65,183.36 EPC工程 厂房屋顶6MW分布式光伏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江苏尚德电力有限公司 14,685,000.00 EPC工程 40兆瓦发电项目 2019年以前 涉及诉讼。

嘉兴润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62,954.65 EPC工程 50兆瓦发电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武昌洲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22,924.25 EPC工程 20兆瓦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

南昌昌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11,868.27 EPC工程 30兆瓦发电项目 2019年以前 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另经查询该客户股权、动产已出质。

合计 801,124,95 0.99

3、江南集成上述重要其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金额、未能收回的原因,江南集成与欠款方的关系联系

由于上述影响导致江南集成进入经营困局,公司针对江南集成的其他债权开展了核查工作,经自查,存在“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697,295,461.55元,主要集中在四家单位,其金额占“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比重为99.45%。公同评估了上述单位的注册资本规模、诉讼情况,期后的转销情况,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等因素,公司认为收到上述单位款项或货物可能性较小,此外,其他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等原因,加之由于江南集成大额资产流失,无法及时有效追讨,因此,公司经审慎判断,因此,将上述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组合,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涉及家数

单项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 697,295,461.55 697,295,461.55 57

其他经营款项 3,882,232.22 3,882,232.22 16

小计 701,177,693.77 701,177,693.77 73

其他款项 其他经营款项 169,439.00 14,976.70 4

小计 169,439.00 14,976.70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经营款项 52,000.00 1

小计 52,000.00 1

合计 701,399,132.77 701,192,670.47 78

注:公司通过法务部会同律师开展以上单位的工商信息查询等工作,未发现江南集成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中上表中单项计提的主要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债务方,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主要形成年度, 未能收回原因

无锡鑫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000,000.00 采购预付款 2019年 经营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涉及诉讼,交易商之商业合理性较低,实际已失联。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3,468,163.36 采购预付款 2019年以前 经营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动产出质,涉及大量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16,729.65 采购预付款 2019年以前 经营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动产出质,涉及大量诉讼,被申请破产重整。

宁夏昌品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6,645,270.61 采购预付款 2019年以前 经营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动产出质,涉及大量诉讼。

合计 673,330,163.88

综上所述,由于受行业政策影响江南集成陷入经营困局,人员大量离职,以致于无法开展新业务的承接,无法对现有应收款项开展及时的清查,无力组织货物的催收,公司作为江南集成大股东积极协助江南集成维持运营并开展主要款项清查核实、诉讼、催收回款等工作,但效果不理想,尤其是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吴卫文家属寄来的函件,知晓江南集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卫文已于2019年12月24日被张家港市公安局以职务侵占罪采取强制措施后,在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访谈等工作时出现大多数交易对方不愿意配合的情况,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作出了合理判断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2)结合结合欠款方经营状况,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等,核查并说明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

答:由于上述影响江南集成进入经营困局,公司针对江南集成的其他债权开展了核查工作,包括不限于核查工作形成原因:交易相关支持性文件、互联网查询、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该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1、重要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 2019年末余额, 交易事项, 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 欠款方经营情况

无锡鑫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000,000.00 材料采购 采购合同、付款回单 注册商未付,涉及诉讼

宁夏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3,468,163.36 多晶硅组件采购 采购合同、付款回单 股权、动产出质,涉及大量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16,729.65 多晶硅组件采购 采购合同、付款回单 股权、动产出质,涉及大量诉讼,被申请破产重整。

宁夏昌品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6,645,270.61 钢结构及支架采购 采购合同、付款回单 股权、动产出质,涉及大量诉讼。

合计 673,330,163.88

经核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江南集成与上述债务方的款项由于这些债务方其注册资本规模与预付款项的匹配度、债务方违约及诉讼情况、期后的转销情况、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等因素,尤其是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吴卫文家属函件,知晓江南集成法定代表人吴卫文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公司对上述债务方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

难以做出合理判断。

(3)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应收款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答:在江南集成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根据风险评估,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重大风险项目执行了审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涉及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征得海陆重工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核实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范围,以获取对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

(2)检查江南集成应收款项形成期初余额的会计记录和其他信息,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并获取相应的验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销售合同、工程并确认入账,240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结算报告、收款凭证等;

(3)对江南集成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根据选择的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如在一定的时间内未回函,对未回函的交易对方根据情况实施第二次函证程序;

(4)实施访谈程序,询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与江南集成交易的真实性,确认往来余额、确认有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交易对方的还款计划等,如交易对方不接访谈,根据江南集成提供的函证电话实施电话访谈等;

(5)通过互联网(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江南集成与交易对方的关系,交易对方的诉讼等情况;

(6)了解江南集成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诉讼情形,如有,获取相关诉讼资料,向代理律师寄发询证函并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等;

(7)了解江南集成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8)实施我们认为有必要且能够实施的其他程序。

我们按照风险评估的结果,设计并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上述重要应收款项事项,2019年度以前形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要求,我们征得海陆重工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以查阅相关工作底稿,截止2020年4月27日,未收到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

我们实施了检查单据形成记录、互联网查询及函证对方工商资料,江南集成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的诉讼情况、访谈以及函证等程序,未发现江南集成与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存在关联关系,跨期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对江南集成与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难以做出合理判断;除此之外,对江南集成的应收账款进行确认而实施的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过程中由于江南集成财务人员大量离职,加之大多数交易对方不予配合,我们无法就江南集成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应调整的金额。

2、你公司公告称,江南集成光伏电站建设业务停摆,管理层计划以恢复生产经营,预计未来无产生现金流流入,江南集成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零,期末对商誉资产组全额计提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071.98万元,格锐环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继续出现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减值准备35,775.91万元。请结合江南集成、格锐环境实际经营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核心参数选取、测算过程等,具体说明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和合理性,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前期针对该项商誉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其充分性和合理性。

答:1、江南集成:1、实际经营情况;2、宁夏张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EPC业务。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光伏新政),提出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指标。受新政影响,当年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完全停摆,江南集成EPC业务急剧下滑。且由于新政对光伏行业影响巨大,原项目业主方的融资也受到严重影响,已经承接和完工工程,回款难度增加。至2019年初公司现金流已出现困难,经营难以为继,诉讼不断。虽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转向光伏扶贫项目和光伏分布式项目,EPC业务艰难,但是由于分布式项目体量小,承接两个项目,总量仅15兆瓦,无法解决山西集中式电站的困境。而光伏扶贫项目需要大量投资,2018年下半年,江南集成在山西集中式电站中投了62.98兆瓦项目,2019年上半年在甘肃中投了30兆瓦和35兆瓦两个项目,虽项目已经完工,但回款情况不理想。在这种情况下,加上公司受到疫情影响,失去了参加工程招投标工作的资格,导致2019年5月份起,已经基本无法承接新工程。

因此,从2019年四季度起,公司不再发展光伏电站EPC业务,现有主要工作是原有项目扫尾处理和工程的回款。

综上,基于江南集成实际经营情况,已不具备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的基础。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1)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海陆重工委托江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中天评估出具的苏中评报字(2020)第403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96.80万元,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的假设前提下,评估后的可回收价值之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505.20万元。”根据评估师评估结论,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并未存在减值;

(2)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基于“江南集成已失去了参加工程招投标工作的资格,从2019年5月份起,已经基本无法承接新工程。从2019年四季度起,公司不再发展光伏电站EPC业务,现有主要工作是原有项目扫尾处理和工程的回款”的经营现状,企业实现利润处于无法正常运转的状况,且在可以预期的将来也难以恢复正常经营。因此,江南集成未来经营很难再获得与未来收入相关现金流,收取前期应收账款只是期待资金回笼,故将商誉资产组的回收并不与商誉资产组相关,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现金流,因此,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现金流实际已经为零。基于此现状分析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扣除终止长期资产(如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处置回收部分净现金流后,已无其他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净现金流。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基于江南集成实际已处于无法正常运转且在可以预期的将来也难以恢复正常经营的情况,其与实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等于是上述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虽然上述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低于账面价值,但其值实际上是可辨认资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其增值并不能抵减商誉减值。

综上,减值测试过程并经过综合分析判断,期末对合并江南集成形成的商誉金额全额确认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0,071.98万元;

B、格锐环境:1、实际经营情况;2、运营经验丰富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能够为甲方提供环保一体化服务。近年来格锐环境面对日益严格的环保政策,在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技术升级改造,提升排放标准的同时,积极应对市场,努力维持原有市场占有率,由于环保政策趋严,环保治理行业同时,积极承接新的竞争者加入,纳入合并范围后主营业务停止或改变业务方向等原因,近年收入增长乏力,加之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收入下降压力明显,企业各板块业务经营均面临较大挑战。

(1)污水治理业务:张家港清源水务处理和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清源水务处理和有限公司作为污水处理业务的子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升污水处理的能力和排放标准,促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2018年4-5月由于标的公司环境事故导致污水处理量减少,部分客户流失,2018年已开始恢复正常运行。上年同期2019年能利用自身优势消除2018年环境事故造成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但由于国内外环保政策环境及中美贸易影响,导致客户开工率不足,实际运行情况是2019年收入与2018年基本持平,未能达预期业绩增长。

张家港清源水务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凤凰镇韩国工业园,主要客户为国内一制、可随种特殊物种、贝类、甲壳类、昆虫类、患昆虫等物种;制、纺织、印染、电子等行业,且主要为出口导向型。受今年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客户开工率不大,2020年1-3月份污水处理量下降很大,后期能否恢复至预期水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张家港清源水务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余东镇张家港工业园,主要客户属于纺织、印染、化工等行业,同样受今年国内外疫情影响,客户开工率不足,2020年1-3月份污水处理量下降很大,但2019年10月新签订的《五圩河垃圾填埋场开挖及场地处置工程总承包合同》、溇滩湾污水处理及运输工程总承包8000方污水,管理层预计该部分合同增量基本能抵消疫情的不利影响,因此预计2020年污水处理收入与去年持平。

另外,根据张家港市余东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6月公布的《张家港清源绿色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园区主要发展新材料、新设备制造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冶金、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发展规模,逐步搬迁重污染企业,转变生产模式,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削减污水处理未来增长的空间。

(2)环保工程建设:2019年由于得益于《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计划》实施,收入较2018年的约2100万爆发式增长至2019年的6100万,但后期受压力计划,即将完成,公司在维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但经营增长乏力,具体体现为2019年新签合同4500万元,较2018年新签合同4500万元大幅下降约2000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大环境不佳,竣工及工程类3月份允许开工的双重影响,管理层预计2020年新签合同仍将进一步减少。

(3)污泥焚烧业务:主要客户为张家港市市政管理处、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污水处理等企业,处理业务主要为生活固废及工业固废,处置方式为干化焚烧,2018年前半持续增长,由于企业固废填埋业务即将到期,公司原计划2019年将部分固废填埋客户业务转移至焚烧处理会使得业务收入取得较大的增长,后由于2019年出现了新的竞争企业,该收入未能如期实现,还出现了首次大幅减亏。鉴于张家港普发焚烧处理业务及未能如期实现的行业充分竞争情况,由于新竞争者的进入,因此管理层预计未来难以恢复至原有收入水平。

(4)固废处置业务:原有的危废处置业务转换为与光大环保合作,成立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治理、危险废物的治理,目前已经在投建中;普通固废业务由于库容预计2021年到期,近年收入逐年下降,预计至库容到期后2021年后将无固废业务收入。

(5)区域危废处置业务:在面临小锅炉淘汰的政策环境下,公司改变运行方式,与供热公司合作,投资成立张家港华兴热力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继续蒸汽业务的合作。

④你公司还因疫情影响,2019年格锐环境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7,294.60万元,实现利润4,133.12万元,较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收入预测金额21,123.91万元差距为3,829.31万元,利润预测金额7,346.04万元差距为3,032.92万元。

2、商誉减值测试:(1)重要假设(一)假设假设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2.针对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3.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特殊假设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内部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的基础上,经营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的会计政策与张家港清源水务处理和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业务、张家港清源水务处理第三方污染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税率按25%计算;

4、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到期后仍能按现有租金水平继续租赁使用;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可抗新冠疫情的爆发除报告日已发生的影响外,不会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参数选取及测算过程

1)收益预测参数

1、收入成本预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

母公司 工程 2,382.65 6,088.9 3,474.7 3,648.5 3,830.9 4,022.4 4,232.6 1 4,223.61

母公司 成本 1,404.17 3,916.0 2,247.4 2,346.4 2,463.8 2,586.9 2,716.3 2 2,716.34

母公司 毛利 978.48 2,172.9 1,230.4 1,302.1 1,367.1 1,435.5 1,507.7 2 1,507.27

母公司 毛利率 69.68% 55.49% 55.49% 55.49% 55.49% 55.49% 55.49% 55.49%

</